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5 年度總收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估)	比較增(減)數
稅 課 收 入	687.57	748.84	61.27
非 稅 課 收 入	201.28	161.57	(39.71)
補 助 收 入	241.23	230.37	(10.86)
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46	55.02	(53.44)
總 計	1,238.54	1,195.80	(42.74)

(二) 105 年度總收入初估情形

105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總收入 1,238.54 億元（含公債及賒借收入 108.4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195.80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42.7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預算數 687.57 億元，初估決算數 748.84 億元，超收 61.27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09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3.48 億元，地價稅超收 32.94 億元，土地增值稅超收 21.09 億元，房屋稅超收 6.24 億元，契稅短收 0.58 億元，娛樂稅短收 0.07 億元，遺贈稅超收 3.6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5.13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預算數 201.28 億元，初估決算數 161.57 億元，短收 39.71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3.16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4.6 億元，財產收入短收 26.4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12.92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1.79 億元，其他收入短收 6.29 億元。
3. 補助收入：預算數 241.23 億元，初估決算數 230.37 億元，短收 10.86 億元。
4. 公債及賒借收入：預算數為 108.46 億元，截至 12 月底實際舉借 55.02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5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類別	項目	105 年度 累積未償餘 額 (預算數)	105/12/31 累積未償餘 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518.89	1,824.90
	公債	800.00	440.50
	小計	2,318.89	2,265.40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479.56	2,426.07
特別預算 (自償性)	高坪貸款	30.72	30.07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住宅基金	24.57	18.50
	公教輔購基金	2.48	2.00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 基金	225.74	208.01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39.20	1.40
	小計	322.71	259.98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5.30	5.4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1.23
	小計	10.30	6.70
公車處清理基金		206.22	203.80
不受限債務合計		539.23	470.48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3,018.79	2,896.55
備註：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5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2.32 億元利息支出。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105 年度 1-6 月本市開源節流措施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88.37 億元，其中開源部分 76.36 億元及節流 12.01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55.36 億元、「強化稅課收入徵收」9.04 億元、「改制直轄市之員額管理措施」7.28 億元、「高雄市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5.27 億元等。

2. 為激勵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改善本市財政狀況，本府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獎勵要點」，

業於105年10月14日函頒，另106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已於本（106）年2月10日函頒在案。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105年10月12日本市稅捐稽徵處進行分處調整，提供更好的稅務服務，並使有限行政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新成立「大寮分處」，就近服務大寮區及林園區民眾。整併「新興分處」與「苓雅分處」為「新興分處」，維持服務品質不變。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105年度市稅預算數354億4,200萬元；截至105年12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413億5,910萬6仟元，達成率116.7%。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105年12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6億7,937萬6千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財務業務狀況，加強內部控制，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逾放情形較104年同期合計減少4.47億元。
 -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105年度盈餘預算數為6.8億元，截至105年12月底止累計稅前盈餘為6.91億元(達成率101.62%)，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擷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0.9%。
 - (2) 截至105年12月底止總收質人次3萬7,500人，收質件數11萬1,163件，總貸放金額為12.44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105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839家，截至12月31日止共抽檢業者1,176家，執行率140%。
2. 105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12月31日共283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35萬6,847公升，市值為942萬7,420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378萬4,165包，市值為1億7,400萬5,600元。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105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2. 配合財政部105年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3名。
3. 配合財政部105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1名。
4. 配合財政部105年第1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1名。
5. 配合財政部105年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6. 配合財政部105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7. 配合財政部105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1名。
8. 配合財政部105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3名。
9. 配合財政部105年第2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酒品績效獲得全國第1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民眾法令宣導(11場次)、業者法令宣導(116場次)合計宣導場次為127場次，人數約20,000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基層民眾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結合藝文團體及體育活動，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藝術及運動等元素，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7至12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結合地政局舉辦2016土地開發成果暨行銷標售地音樂會活動、體育處舉辦2016第三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活動、新聞局舉辦高雄廣播節、105年夢時代跨年晚會等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3) 為擴大宣導面向，加強民眾對菸酒法令的了解，結合崇光樂集、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港都電台及高雄國稅局，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漢神巨蛋前廣場等舉辦「愛心滿載幸

福高雄音樂會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喜憨兒劇樂團聯合公演」、「港都達人秀」及「防制菸品逃漏稅活動」等宣導活動，活動會場中除懸掛宣導標語、發放宣導文宣及有獎徵答活動外，現場並為讓民眾更進一步瞭解菸酒相關法令規定，特別安排掃描QR CODE進入菸酒教育宣導網即可獲得宣導品乙份，廣獲民眾熱烈參與及迴響。

2. 靜態方面：

- (1) 賡續結合本府環保局利用本市各區清潔隊車輛懸掛宣導標語之紅布條，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
- (2) 委託聯合報刊載私劣菸酒查緝績效，加深民眾瞭解本局私劣菸酒業務與宣導情形。
- (3) 7至12月份於台灣導報、自由時報刊載酒之販賣或轉讓，不得以自動販賣機、郵購、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等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委託正聲廣播電台、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及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廣告及動畫。
- (5) 賡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8座，強化民眾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6) 為提昇民眾對菸酒法令的認知，利用本市有線電視及本局所屬稅捐處跑馬燈播放相關菸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向往來洽公民眾宣導，以擴大宣導效益。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12月31日止，辦理9次銷毀已判決(裁處)含以前年度查獲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427萬5,141包，酒品1萬9,278.690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500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二)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以現行功能為基礎進行改版，規劃妥適之操作界面、系統架構及資料庫結構，俾實質助益各機關處理市有財產各項作業，於105年度完成系統作業。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

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1,20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使用本網站計425個機關，共計拍賣4,271項物件，總金額約763萬6仟餘元。

(五) 強化「高雄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功能，提升市有資產運用效益，避免閒置浪費廢續督促各機關確實執行「高雄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房地清理利用計畫」，並將清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之不動產，更新於本市空間再利用資訊整合平台(網址：http://finance2.kcg.gov.tw/finance_space/)，透過平台媒合，以加速推動市政建設，減少財政支出，增裕市庫收入，帶動經濟繁榮。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105年12月底，承租戶共2,815戶、租金收入共計1億2,918萬元。
2. 占用：截至105年12月底，占用戶共1,745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8,291萬元。
3. 出售：截至105年12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6億142萬元。

(二) 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105年12月底，共計收回鼓山區鼓南段2小段191地號等17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3,286.01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4,987萬元。

(三)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讓售處分案，前經本市議會104年12月11日函復同意專案讓售，行政院亦於105年4月28日核准在案，本案業依土地法第25條完成處分程序。截至105年12月底申購案件共829案(1079戶)，1532筆，面積62,933平方公尺。其中已完成讓售程序者共250案(282戶)，419筆，面積17,8平方公尺。其餘案件陸續審理中。
2. 為促進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推動並落實市有地管理，擬自106年1月1日起於新草衙地區市有土地列冊開徵，並往前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倘民眾無力一次繳清，得申請5年分期無息繳納5年使用補償金；如申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可免繳納承購土地之5年使用補償金。

(四)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至103年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共計清查2,701筆土地，面積約120公頃，清查完成5,809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104年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作業；105年完成鳥松區、林園區、仁武區、茄萣區、旗山區及田寮區開徵作業；106年將完成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橋頭區、湖內區及阿蓮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眾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其餘區域，預計於106年辦理開徵說明，107年全數納入管理。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1,650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5年計辦理7次公開標售，列標金額92.18億，收入12.33億元。

(二)市有不動產標租、委託經營作業

市有不動產短期無使用計畫，以委託經營及出租方式辦理開發利用，可節省管理成本有可增加市庫收入，並藉由民間資金投入，帶動相關經濟發展，本府各機關辦理標租、委託經營案件計49案，面積23.7公頃，民間投資金額約15.8億元，租約期間租金收入合計約9.07億元，另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47億元。

(三)市有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市有不動產面積超過1,650平方公尺，具商業開發價值大面積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開發利用，政府可保有土地所有權，且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帶動相關經濟發展，除有權利金及租金收入外，更因商業發展而提供民眾就業機會，及房屋稅營業稅等相關相關稅捐收入。

1. 已標脫設定地上權案件計2案，土地面積7.3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79.6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15.75億元。

2. 辦理中設定地上權案件計7案，土地面積12.6公頃，預計民間投資金額421.85億元，地上權存續期間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預估為204.36億元。

(四)本府財政局擔任促參案件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除節省政府支出外，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另本府104年辦理促參業務績效卓著，簽約金額新台幣260億元，位居全國第二，僅次於交通部，在地方政府中則排名第一，獲財政部頒發「104年度招商卓越獎」。

1. 已簽約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已簽約之促參案件計19案，民間投資金額319億元，合約期間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85.4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約1.72億元。

2. 辦理中促參案件

截至目前辦理中促參案件計 10 案，預估民間投資金額約 23 億元，預估權利金及租金收入總計約 22 億元。

3. 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截至目前獲財政部核准鳳山醫院 BOT 案、前鎮游泳池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計 9 案，同意補助金額 1,849 萬元，後續本府財政局仍將持續協助各機關積極辦理促參案件，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5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6,569 筆，支付淨額 4,021 億 2,762 萬 6,655 元。

(二)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5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7.28%，較上年度增加 2.41%。

(三) 105 年底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餘額約 127.68 億元、保管款餘額約 187.91 億元，有助於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約 1.51 億元。

(四) 持續列管各機關學校特種基金及保管金專戶餘額，確保各機關學校確實依相關規定執行納入集中支付作業，經調查後輔導旗山區公所等 6 個機關將保管金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保管金科目共 1.2 億元，及「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將各該特種基金活期存款專戶存管款項繳入市庫存款戶特種基金科目共 10.36 億元。

(五) 配合公務預算之預算會計系統 106 年度起採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縣市預算會計系統，修正本市支付系統並執行雙軌測試，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六)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七) 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完成各機關學校專戶清查作業，經彙整後有帳務久懸、重複開設及無開設必要者輔導辦理銷戶，並積極檢討基金及專戶存管之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可行性及適宜性。另依據各種專戶處理原則，區分為列管及備查專戶，截至 105 年底止列管專戶總計為 865 個。